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,744.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、吉林怡达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，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安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、吉林怡达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办理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、华夏银行江阴支行、招商银行江阴支行、中信银行江阴支行、光大银行江阴支行、吉林银行江北支行

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、珠海怡达、关联人刘准先生、赵静珍女士、沈桂秀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中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。在决议有效期内，可滚动使用。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